

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中兴集董事会〔2020〕5号

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位于中山港沿江东一路 11 号的 部分废旧设备按评估价下浮 10%再次挂牌 转让的董事会决议

2020 年 1 月 3 日，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9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，会议由汪洋董事长主持，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参加会议的人数、资格、议事方式、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

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与会董事就关于位于中山港沿江东一路 11 号的部分废旧设备按评估价下浮 10%再次挂牌转让的事宜进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议案内容：

对位于中山港沿江东一路 11 号的废旧设备按评估价¥46,390 元下浮 10%，即以¥41,751 元价格再次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。

二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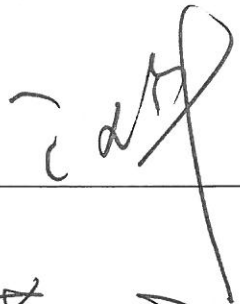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需向市国资委请示或报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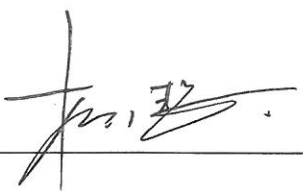
中山港沿江东一路 11 号


【本页无正文，是《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位于中山港沿江东一路 11 号的部分废旧设备按评估价下浮 10%再次挂牌转让的董事会决议》（中兴集董事会〔2020〕第 5 号）的签署页】



董事会成员签名：

汪 洋 

林永慧 

黄智勇 

本公司对以上董事签名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

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3 日